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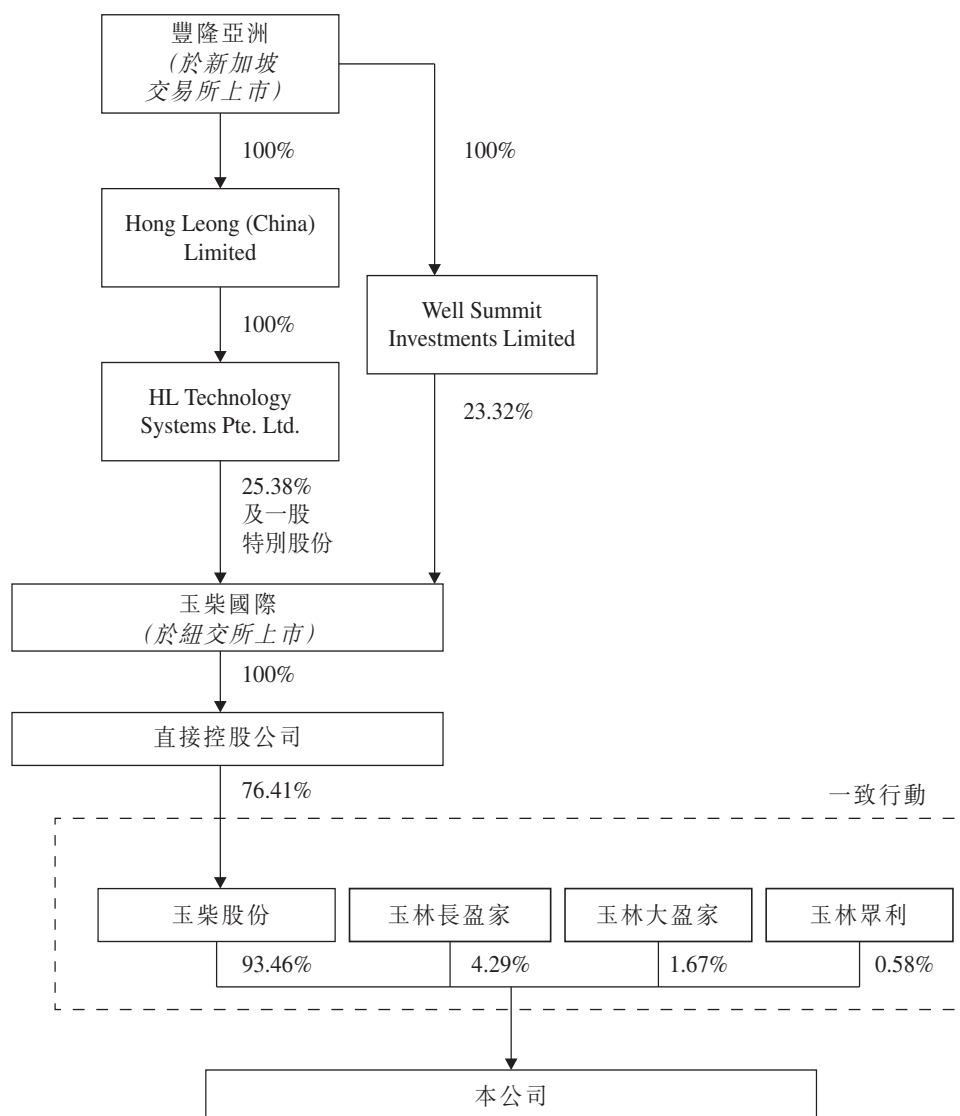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7年註冊成立為玉柴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出售 *mtu* 品牌發動機。2022年玉柴股份將船電動力注入本公司為止，此後本公司在發電機及船用發動機領域建立強大的產品組合。於2025年12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玉柴股份擁有約93.46%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玉柴股份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由玉柴國際透過六家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編纂]%權益，而該等公司均由玉柴國際全資擁有，包括：

- (i) HLTS持有玉柴股份22.26%股權；
- (ii) Earnest Assets持有玉柴股份21.45%股權；
- (iii) Cathay Diesel Holdings持有玉柴股份12.64%股權；
- (iv) Tsang & Ong持有玉柴股份12.64%股權；
- (v) GSGH持有玉柴股份5.22%；及
- (vi) Youngstar持有玉柴股份2.2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國際（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由豐隆亞洲通過Hong Leong (China) Limited、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及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48.70%、公眾股東持股26.75%、玉柴集團實體持股20.09%、獨立第三方沙阿資本管理公司持股4.46%。此外，豐隆亞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玉柴國際的特別股份，使其有權選舉玉柴國際的大部分董事且概無股東決議案可在未有獲得特別股份的贊成票下予以通過。緊接[編纂]前上述公司架構的簡明示意圖載列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24年6月透過增資引入有限合夥平台作為本公司股東以來，有限合夥平台與玉柴股份一直根據其各自的合夥協議採取一致行動，據此，有限合夥平台在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應與玉柴股份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與玉柴股份相同的意向表示。

緊隨[編纂]完成後，玉柴股份、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Youngstar、玉柴國際、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Hong Leong (China) Limited、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豐隆亞洲、玉林大盈家、玉林長盈家以及玉林眾利將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動機組件。我們服務於各行各業的廣泛市場，包括數據中心、分佈式電站、基建工程電信通訊、醫療保健、採礦、農業、油氣以及船舶運輸與營運及作業領域。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玉柴股份

玉柴股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適用於卡車、客車、皮卡車、工程及農業設備以及通過我們提供的船舶的各類輕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其提供全面的動力總成解決方案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柴油、天然氣以及純電動、增程器、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系統等新能源產品。

玉柴國際集團

玉柴國際為玉柴股份的控股股東，是一間以代碼「CY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通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及Youngstar）作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玉柴股份的控股公司。

HLTS、Earnest Assets、Cathay Diesel Holdings、Tsang & Ong、GSGH及Youngstar均為玉柴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豐隆亞洲集團

豐隆亞洲為玉柴國際集團的控股股東，自1998年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H22），其核心業務為動力總成解決方案及建築材料。建築材料業務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建築環境供應水泥、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組件。就動力總成解決方案業務而言，豐隆亞洲集團主要通過玉柴國際及玉柴股份經營。

Hong Leong (China)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其他商業支援服務活動，而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及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玉林大盈家、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

玉林長盈家及玉林眾利於中國成立，作為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玉林大盈家於中國成立，作為一個持股平台，據此，合夥權益已授予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本公司除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玉林大盈家、玉林昌盈家及玉林眾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限合夥平台」。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主營業務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具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發電用發動機、船用推進及輔助發動機的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除下表所特別披露者外，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主要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貨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業設備等其他用途的發動機。儘管我們有若干產品是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若干成員公司合作，惟我們基於以下原因並不認為該等產品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玉柴股份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承諾	與本集團及其聯營 公司的合作	差異化
(a) 玉柴股份 (i)	玉柴股份的業務包括銷售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以外應用的6TD及VTD系列發動機產品，以及開發相應的非關鍵組件。	我們的業務包括6TD及VTD系列發動機產品的開發與製造，以及將6TD及VTD系列發動機產品銷售予玉柴股份(供其應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以外領域)及其他客戶(供其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	儘管玉柴股份與本集團銷售的發動機同屬6TD及VTD系列，其技術規格因應用場景不同而有所差異，且不可互換。針對某一應用場景設計的發動機，無法替代使用於其他場景。 玉柴股份既不開發亦不製造6TD及VTD系列發動機，且僅銷售其發動機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以外的應用。相比之下，我們開發並製造該類發動機，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玉柴股份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承諾	與本集團及其聯營 公司的合作	差異化
(ii)	玉柴股份的未來業務可能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非用於發電及非船用推進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	我們的未來業務可能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	玉柴股份擬專注於非發電用及非船用推進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而我們則擬專注於發電用及船用推進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
(iii)	<p>鑒於我們的業務在過往為玉柴股份直接管理，其後注入本公司，部分客戶仍繼續將玉柴股份視為其認可發電機組相關產品之供應商。</p> <p>在此背景下，玉柴股份向我們的OEM採購發電機組，其後供應予其現有終端客戶供應商採購發電用發動機及發電機組，其後供應予其三位終端客戶。該等合約項下的交易總額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總收入不足3%。</p>		玉柴股份並未從事新發動機系列的製造或生產。此安排體現玉柴股份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
(b) 芯藍能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芯藍能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增程器（一種用於電池充電的發電單元），其應用領域不包括發電與船舶用途。	本集團從事用於發電及船用推進的發動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應用。	我們不製造或開發船用推進增程器。然而，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我們計劃未來採購增程器並開展船舶推進用增程器的銷售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玉柴股份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承諾	與本集團及其聯營 公司的合作	差異化
(c) 玉柴聯合 動力	玉柴聯合動力主要製造用於各類應用的6K平台系列發動機，且該發電用發動機及船舶用途發動機僅銷售予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發電機及船用發動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具體而言，我們亦向客戶銷售由玉柴聯合動力生產的6K平台系列發動機，用於發電及船舶推進。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持有玉柴聯合動力45%的股份。儘管玉柴聯合動力與本集團銷售的發動機同屬6K平台系列，其技術規格因應場景不同而有所差異，且不可互換。為特定應用設計的發動機無法替代使用於其他場景。</p> <p>我們不製造或開發發電用6K平台系列發動機，但為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向玉柴聯合動力採購該等發動機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供其用於發電及船舶推進）。經玉柴股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玉柴聯合動力將此類發動機銷售予本集團。</p>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直接或間接），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然而，為確保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不會出現競爭，玉柴股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為避免玉柴股份及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i)玉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本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玉柴股份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發電用發動機、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及其他發電用及船舶用的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申明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玉柴股份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將維持約束力，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玉柴股份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少於30%表決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日。

「受限制期間」指[編纂]起計直至上述事件中的較早者為止期間。

玉柴股份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下，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玉柴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玉柴股份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獲贈與／物色／獲提供／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玉柴股份須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本公司考慮(i)有關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如適用）的身份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尋求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會成員；
- (c) 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會否把握新商機時將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就其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不競爭股東；
- (e) 玉柴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i)倘其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机的通知；或(ii)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d)分段於該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及
- (f) 倘玉柴股份所把握該新商机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以不競爭契約概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作出有關修訂的新商機，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概無任何條文阻止任何不競爭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惟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

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有關的承諾

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而言，玉柴股份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下列方式與本集團競爭：

(a) **玉柴股份：**

- (i) 就玉柴股份銷售6TD及VTD系列發動機產品的業務而言，玉柴股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得開發、製造或委託任何第三方製造任何發電用及船用推進的6TD或VTD系列發動機產品；
- (ii) 就玉柴股份未來可能涉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非發電用及非船用推進應用的新發動機系列業務而言，玉柴股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或個人銷售發電用或船舶用途的新發動機系列；及
- (iii) 就玉柴股份從我們的OEM客戶採購本公司發電機組並隨後銷售予其現有終端客戶而言，玉柴股份承諾：在上市公司[編纂]起計第三周年或之前，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僅會應本集團要求從我們的OEM客戶採購發電機組並銷售予其特定的現有終端客戶。自[編纂]第三周年起至限制期結束為止，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將終止所有該等銷售活動。

同時，本集團承諾，將於本公司[編纂]起計第三周年當日或之前，獨立成為該等特定客戶的認可供應商。

- (b) **芯藍新能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玉柴股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除僅向本集團銷售外，芯藍新能源將不會銷售用於發電及船舶推進的增程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玉柴聯合動力**：玉柴股份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盡最大努力行使其作為玉柴聯合動力少數股東（持有玉柴聯合動力45%股權）的權利，且將行使股權權利限制玉柴聯合動力擴展其用於發電及船舶推進的6K平台系列發動機製造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亦設有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長盈家持有本公司4.29%股份，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寧先生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且將繼續擔任此職。同樣，玉林大盈家持有本公司1.67%股份，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且將繼續擔任此職，同時彼將繼續擔任玉柴股份的總經理及玉柴股份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蘇女士將繼續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

<u>董事姓名</u>	<u>於本集團的職務</u>	<u>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職</u>
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玉林長盈家的執行合夥人
陳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玉柴股份總經理● 玉柴大盈家執行合夥人● 廣西玉柴模具裝備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 廣西玉柴鑄造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西玉柴曲軸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 廣西普赫姆玉柴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持有49%股權的公司)董事● 廣西玉柴排氣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 廣西玉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持有51%股權的公司)董事● 玉柴歐洲有限公司(由玉柴股份持有75%股權的公司)董事
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玉柴國際獨立董事
蘇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玉柴股份總會計師● 玉柴機器專賣(一間由玉柴股份持有71.8%股權的公司)董事● 廣西玉柴鑄造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監事● 廣西玉柴曲軸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監事● 廣西星網智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任職
------	---------	---------------------------

- 廣西玉柴排氣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玉柴股份全資擁有的公司)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董事往績卓著，投入充裕時間及精力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及人員重疊，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性。鑒於玉林長盈家及玉林大盈家除分別持有本公司4.29%及1.67%股權以供若干僱員外並無實質業務，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將不會投入大量時間擔任玉林長盈家及玉林大盈家的執行合夥人職務。

此外，陳先生為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及蘇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所有職責均屬非執行性質。[編纂]後，彼等將不會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或管理工作。寧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蘇女士各自確認，彼等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職責，亦不會限制彼等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除寧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蘇女士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無於持有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或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有任何僱傭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我們的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自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c)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詳情；
- (d)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有足夠數量的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及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性，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及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分開進行。除本公司與玉柴股份集團就下述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連交易外，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生產產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從中獲益以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及進行有關業務運營，且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洽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客戶群及供應商，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渠道。

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編纂]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能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與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合理範圍內。因此，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僱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素質人才團隊，彼等在發電機、船用發動機及其他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我們獨立招聘員工，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經營設施

儘管我們的部分物業位於向控股股東租賃的土地上，惟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獨立的財務部門，實施自身獨立的審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按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的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未償還貸款、預付款項、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款項餘額，亦無任何由其提供的抵押或擔保。我們一直有能力且現時有能力在無需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從第三方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玉柴股份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 (f)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約項下的任何商機。任何董事如在有關決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玉柴股份將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上文(e)段所述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h)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